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司調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堤頂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忠

聲 請 人 楓林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忠

相 對 人 陳建勝

陳以恆

上列當事人間因拆屋還地等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，同段8565、8564建號建物之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、建號全部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調解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起訴請求聲請人堤頂加油

01 站股份有限公司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  
02 同段8565建號建物拆除後，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相對人，請  
03 求聲請人楓林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04 段0000地號土地上同段8564建號建物拆除後，將占用土地騰  
05 空返還相對人，並請求聲請人連帶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 
06 （下同）904萬元，且請求聲請人將前述土地土壤回復至經  
07 中央政府機關許可之檢測為無污染之狀態。該訴訟事件經本  
08 院民事庭以112年度重訴字第647號判決命聲請人將系爭建物  
09 拆除，將土地回復原狀返還相對人，以及將該部分土地土壤  
10 回復至經中央政府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「土壤污染物檢  
11 驗測定」檢測結果為無污染之狀態，並判命聲請人連帶給付  
12 相對人1,325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3 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現聲請人已因不服該判決而提起  
14 上訴，惟願由兩造自行磋商達成合意，故聲請調解等語。

15 三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以繳納聲請費。查相對人先前起訴時，  
16 本院民事庭以112年補字第1645號裁定將該件訴訟標的價額  
17 核定為25,835,135元，爰參考該裁定，將本件調解標的價額  
18 亦核定為25,835,135元，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 
19 項前段規定，應繳納聲請費5,000元，茲裁定如主文第一  
20 項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  
21 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22 四、次按聲請調解時，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  
23 本。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  
24 主張相對人請求其分別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  
25 00地號土地上，同段8565、8564建號建物拆除後，將土地回  
26 復原狀返還相對人，惟未提出相關證據佐證相對人現為土地  
27 所有人、聲請人現為建物所有人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，命  
28 聲請人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以  
29 為佐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30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

3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

01 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